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禮111重上439字第111001510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沛穎之112年1月19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8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1年9月5日及111年11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39號林沛穎等與蔡瓊如即林宴竹之繼承人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林沛穎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江怡萱



